

法理学

公考通网校

www.chinaexam.org



最新最全公考资讯



听课刷题专用 APP

专题一 概述

2004年11月12日晚11时30分，海南东线高速路122公里处发生一起车祸：海南某公司的韩某被大货车挤压到护栏上两个多小时，万宁市人民医院的120急救医生到达现场后仅仅是简单地查看了一下情况，并没有采取任何救援措施就返回急救车上。最终，韩某因失血过多，两小时后死亡。

如何解决这种耻辱性的以“见死不救”为标志的时代道德困境，是诉诸法律，还是重建道德呢？



考点梳理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 阶级意志性：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人民）。
2. 物质制约性：法的内容、产生、变更都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三）法的基本特征

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的意志
国家强制性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普遍性	法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
程序性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经典真题1】（单选题）（2015年山东）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 ）

- A. 阶级斗争状况
- B. 统治阶级意志
- C.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D. 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

【经典真题2】（单选题）（2018年吉林）

法的本质特征在于（ ）

- A.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
- B. 法具有规范性
- C.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D.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指法对社会主体和社会关系所具有的实际的、现实的影响力。法对社会及其公众最基本、最直接的作用是法的规范作用。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五种作用。

（一）指引作用：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1. **确定的指引**：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示而作为或不作为。
2. **有选择的指引**：人们的行为有选择的余地，可以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

(二) **评价作用**：法律具有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1. **一般评价**：广泛主体作出的评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专门评价**：专门机关作出的评价，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预测作用**：公民、法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国家等主体预测相互之间的行为。

(四) **教育作用**：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1. **反面教育**：通过对违法行为实施制裁，起到警示和警诫的作用。
2. **正面教育**：通过对合法行为加以保护、赞许和鼓励，起到表率 and 示范的作用。

(五) **强制作用**：对违法者加以处分、处罚或制裁。

【总结】 指引自己，评价他人，预测相互行为，教育大多数，强制一小撮。

【经典真题 1】 (单选题) (2017 年江西)

关于法的作用，下列理解正确的是 ()

- A. 王某预测李某非法传销，至少要判有期徒刑 5 年，体现了法的预测作用
- B. 肖某学了刑法后打消了抢劫的念头，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中的个别指引
- C. 赵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 300 元，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 D. 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

【经典真题 2】 (单选题) (2018 年安徽)

张某因乱停车被罚款 100 元，这体现了 () 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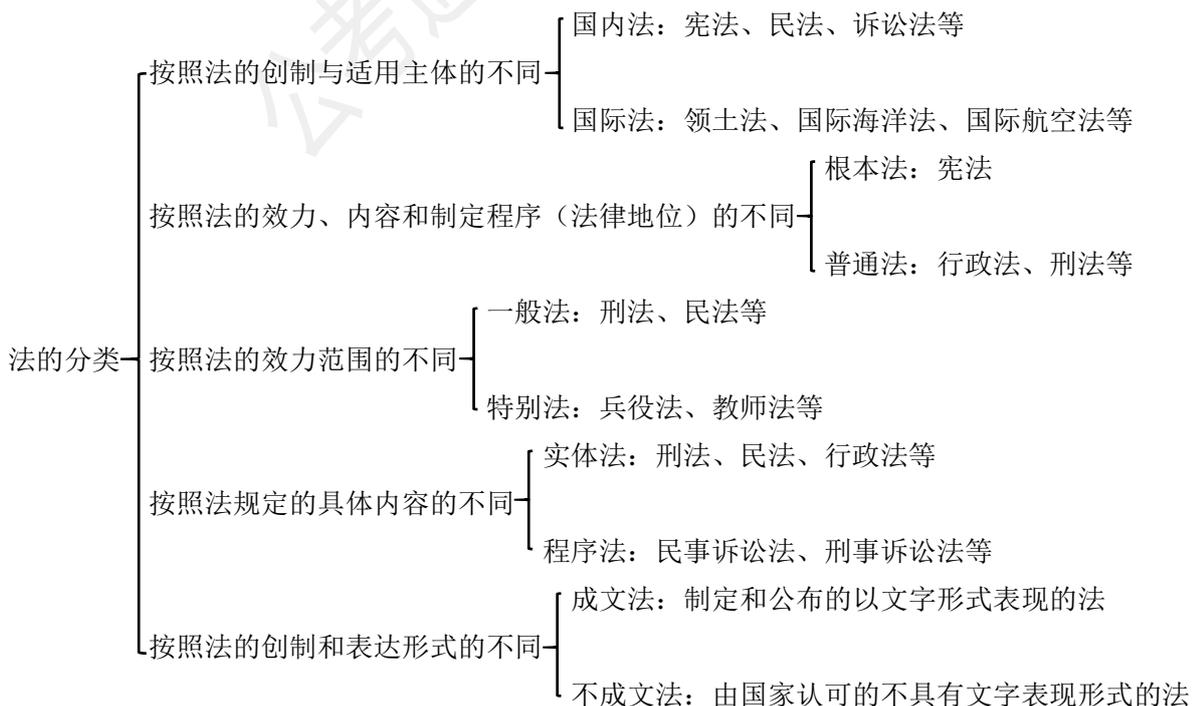
- A. 法的指引
- B. 法的教育
- C. 法的预测
- D. 法的强制

【经典真题 3】 (多选题) (2019 年山西)

张某因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被指控为组织考试作弊罪，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判并作出了有罪判决，许多市民和学生都参与了庭审旁听，在这一过程中，法律发挥的规范作用是 ()

- A. 教育作用
- B. 预测作用
- C. 评价作用
- D. 强制作用

三、法的分类



【经典真题】（单选题）（2018年天津）

按照制定和实施法律的主体不同，可以把法律划分为（ ）

- A. 根本法和普通法
- B. 一般法和特别法
- C. 国内法和国际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四、法与道德

实际上，道德与法律是相互联系的，它们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但它们之间又存在着很多不同，如下表所示：

分类	法律	道德
生成方式	人为形成	自然生成
内容	权利和义务	主要强调义务
表现形式	法典、法规等具体的规范性文件	约定俗成（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和观念之中，内容比较抽象、模糊）
调整范围	小	大（不仅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还调整人们的动机和内心活动）
作用机制	国家强制	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律
解决方式	可诉性	不具有可诉性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4年陕西）

对于道德与法律，描述不正确的是（ ）

- A. 道德是法律的外延
- B. 法律是道德的底线
- C. 道德是自发自律的行为
- D. 法律具有阶级性，但道德没有

【经典真题 2】（判断题）（2015年四川）

公共生活中，道德和法律所追求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来维护公共生活中的良好秩序，实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经典真题 3】（判断题）（2015年江西）

在法律健全完善的社会，不需要道德。（ ）



专题小结

专题二 法的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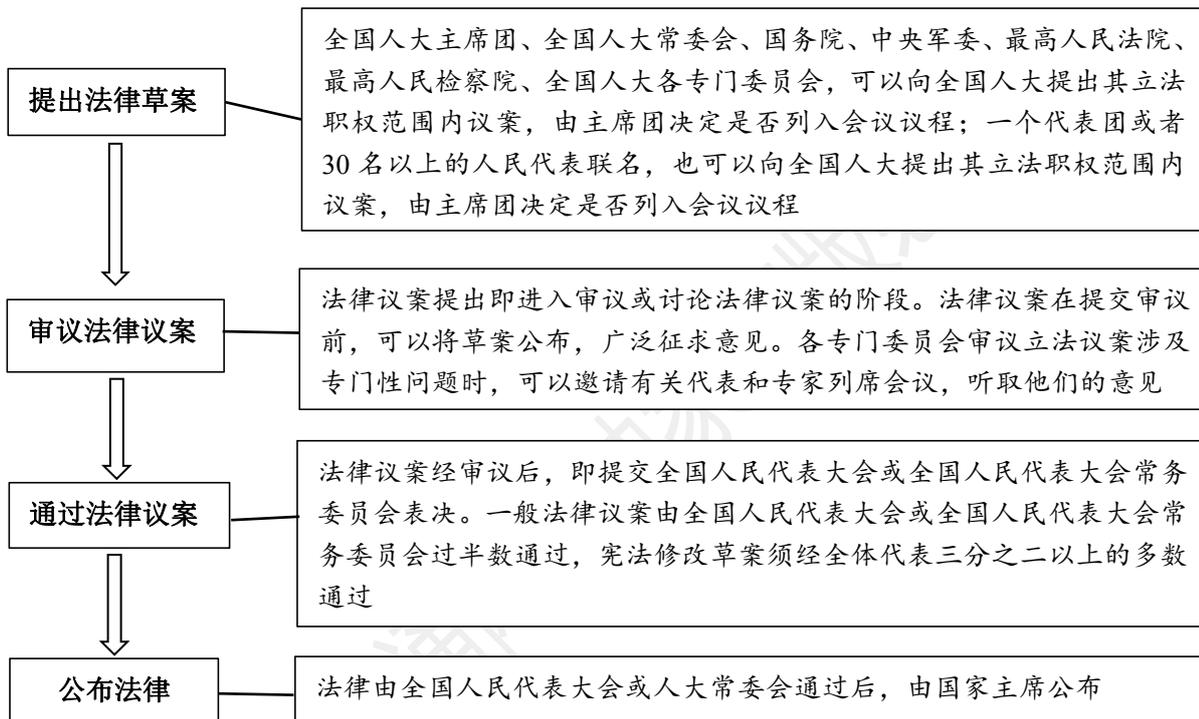
考点梳理

一、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

(一) 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定步骤和方式。立法程序，通常是以下四个步骤：



【经典真题】（单选题）（2017年吉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下列行为不属于立法活动的是（ ）

- A. 法的修改 B. 法的制定 C. 法的汇编 D. 法的废除

(二)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的具体表现形式。根据制定的机关和效力层级及范围的不同，我国法的渊源主要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两种。

1. 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能够直接作为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规范来源。

2. 非正式渊源是指那些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却具有法律意义和说服力并可能构成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准则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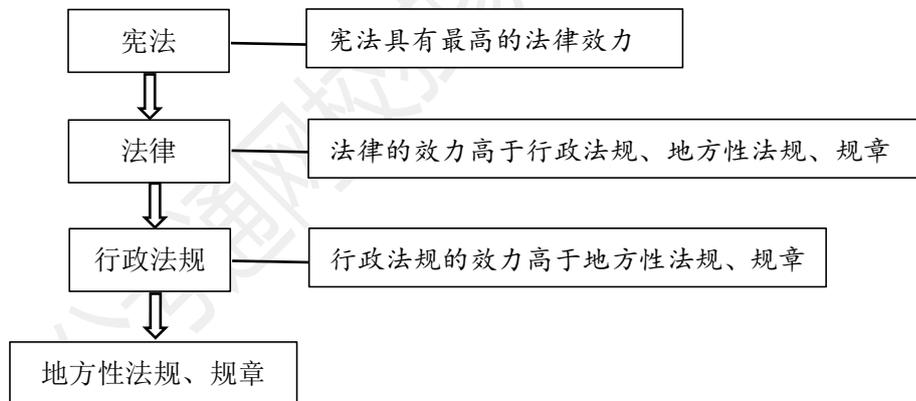
具体分类如下表：

正式渊源	宪法	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	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闭会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 非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

	行政法规	专指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	省级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和常委会
		市级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大和常委会
	民族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级政府、设区的市的政府制定
	特别行政区法律	港澳基本法、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会的立法
国际条约和惯例	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和惯例	
非正式渊源	党的政策、伦理道德、习惯（社会习惯）、判例、法律学说等	

	制定主体	修改主体	解释主体	监督主体
宪法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	全国人常	全国人大、全国人常
法律	全国人大、全国人常	全国人大、全国人常	全国人常	法院、检察院
注意事项	1. 法的解释权为全国人常独有 2. 全国人大制定修改基本法，全国人常制定修改除全国人大制定修改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3. 全国人常提议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由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启动宪法的修改			

关于效力：



1.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2.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判断原则】上位法大于下位法；同级人大大于同级政府。

关于适用：

1.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6 年江西）

所谓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具体外部表现形态。下列不属于我国法的渊源的是（ ）

- A. 宪法
B. 行政法规
C. 地方性法规
D. 我国尚未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6 年青海）

法律形式又称（ ）

- A. 法律规定
B. 法律渊源
C. 法律条文
D. 法律文件

（三）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划分的标准是**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调整方法**。

我国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程序法、社会法和军事法。

【经典真题】（单选题）（2016 年重庆）

按照（ ）的不同，可以将法律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

- A. 法律法规的数量
B. 制定法律的机关
C. 执法的主体
D.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调整方法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经典真题】（单选题）（2016 年湖南）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是（ ）

- A. 行政法
B. 经济法
C. 刑法
D. 宪法

二、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使它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包括执法、司法、守法三种形式。

（一）执法

执法，又称**法的执行**，指**国家行政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职能部门，如公安、工商、税务、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二）司法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

（三）守法

守法，又称**法的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活动。

【经典真题】（多选题）（2015 年四川）

法的实施的主要形式包括（ ）

- A. 守法 B. 执法 C. 司法 D. 立法

三、法的解释

(一) 含义

法的解释，是指一定的解释主体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法律的含义以及法律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进行进一步说明的活动。

(二) 分类

1. 正式解释

(1) 含义：又称有权解释、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个人作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范畴。

(2) 具体种类

立法解释	1. 立法解释的效力与法律相同 2. 出现以下两种情形，可进行立法解释： (1) 法律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 (2) 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的依据
司法解释	最高院、最高检对司法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 (1) 包括“审判解释、检察解释及二者的联合解释”； (2) 形式上包括“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
行政解释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对不属于审判、检察的其他的法律具体应用问题以及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

2. 非正式解释

又称任意解释、学理解释，是指普通人所作的没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解释。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7 年江西）

某局会计李某给检察机关写举报信，反映局长范某违法挪用大笔公款行为，李某的这一行为属于（ ）

- A. 法的执行 B. 法的遵守 C. 法的适用 D. 法的解释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8 年吉林）

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是（ ）

- A. 司法 B. 执法 C. 守法 D. 法的解释



专题小结

专题三 法律关系



考点梳理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法律关系三要素

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包括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1. 主体：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包括自然人（公民）、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
2. 内容：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3. 客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如物、人身利益、智力成果、行为。

【经典真题 1】（多选题）（2019 年上海）

下列关于选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选举人是法律关系主体
- B. 被选举人是法律关系客体
- C.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 D. 被选举人是法律关系主体
- E. 被选举人即将行使的国家政治权力是法律关系客体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6 年甘肃）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因此，若以一双鞋的买卖法律关系为例，小王是买方，她的义务是支付鞋的价金，权利是取得鞋子；小张是卖方，她的义务是交付鞋子，权利是取得价金，则（ ）是这个买卖法律关系里面的客体。

- A. 小王和价金
- B. 鞋子和价金
- C. 小王和鞋子
- D. 小张和小王

【经典真题 3】（多选题）（2014 年内蒙古）

法律关系构成的要素为（ ）

- A. 主体
- B. 客体
- C. 法律法规
- D. 权利和义务

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两个条件：**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一种社会规范。如国家颁布的《刑法》《合同法》等。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

（二）法律事实

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规范+法律事实=法律关系。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分为社会事件（罢工、战争等）和自然事件（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

【例】人的出生产生了父母与子女间的抚养和监护关系；人的死亡又导致抚养、夫妻或赡养关系的消灭和继承关系的产生。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具有法律意义和属性，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6 年重庆）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两个条件，法律事实和（ ）

- A. 法律关系主体 B. 法律关系客体 C. 正义 D. 法律规范

【经典真题 2】（判断题）（2015 年山东）

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或情况是法律事实。（ ）

【经典真题 3】（单选题）（2015 年云南）

一个人的死亡不仅会发生遗产继承法律关系，而且使其与配偶的夫妻关系归于消灭。因此人的死亡这一客观情况被称为（ ）

- A. 行为 B. 合法行为
C. 法律事实 D. 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典真题 4】（单选题）（2015 年安徽）

下列不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张某将自己的汽车赠与李某
B. 王某和赵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C. 郑某和刘某成立一合伙企业
D. 宋某的院墙倒塌砸伤了周某



专题小结